



悠久的历史

括在其中。

长期受歧视

在文学史中,写同性恋题材的作品从古到今有不少。纯意义上的同性恋文学,似乎可以界定为专以同性恋为主题的作品,以同性恋者为主要阅读对象,作者或多或少地带有些同性恋倾向,而不仅仅只是作品中带一些同性恋情节的叙述,或者同性恋者思想、情感、行为的描写。如果这样,同性恋文学的面就相当窄,且只能包括专以同性恋倾向、性经历的描述为内容的作品了。有鉴于此,我们在此不妨把同性恋文学的范围扩大一些,只要以同性恋现象为主题的,或者基本情节为同性恋行为的,都可包括在同性恋文学的范畴中。

法国的同性恋文学,其起源直接来自古希腊的同性恋传统(荷马史诗中“阿西勒和帕特洛克罗斯”、苏格拉底、柏拉图的作品),当然,在《圣经》中,也可以找到它的另一类起源(如所多玛和蛾摩拉的毁灭、圣保罗的故事)。在中世纪,则有一些修道院诗歌,歌颂同性间的友谊和情爱。15世纪诗人弗·维庸留下的《同性恋诗歌》也是这方面的文献。

至于女子同性恋文学,从公元前六世纪的希腊女诗人萨福起,其源流就一直不断,法国16世纪的路易丝·拉贝,19世纪的乔治·桑,20世纪的科莱特、尤瑟纳尔,都可包

括在其中。由于长期受社会的鄙视,同性恋文学的命运坎坷不平。保尔·魏尔兰写给兰波的信,甚至被兰波的母亲所毁;马克·阿雷格莱给纪德的信,也被纪德的妻子所毁。纪德的作品《科里东》出版时(1924),曾引起轩然大波。亨利·德·蒙泰朗一生都有同性恋倾向,尽管他可以在街上追逐少年,但他不敢在自己作品中公开表露,只能把同性恋倾向写在笔记中。后来他功成名就,才在1969年发表了他早在1929年就开始构思的同性恋小说《少年郎》,公开承认自己的同性恋秘密。

在另一些作者的作品中,同性恋也都写得含糊、朦胧,甚至改头换面,只有那个多次进监狱的让·热奈才敢在《鲜花圣母》里有赤裸裸的描写。实际上,为传统社会所不容的,与其说是同性恋行为本身,还不如说是同性恋的宣告,不是“做”,而是“说”。得罪社会价值观的,不仅仅是这种被多数人和普通规则看成伤风败俗的行为,而且尤其是跟同性恋连在一起的叛逆思想。《背德者》中,主人公的妻子死于结核病,但在一般读者看来,更是死于米歇尔对她的精神折磨。而在《追忆逝水年华》中,普鲁斯特笔下的夏吕斯男爵竟在他妻子的葬礼上向教堂唱诗班的一个男童询问起他的名字和地址,这种

“精神罪”恐怕更为社会所不容。普鲁斯特曾经说过：同性恋是整个社会中“尽人皆知”的“秘密”，这句大实话，也十分恰当地说明了同性恋文学在整个文学史中的地位，许多人都在写，但人们又有所顾忌。

直到1968年的“革命风暴”之后，同性恋描写的禁忌才算被彻底打破。雷诺·加缪（Reneau Camus）、伊夫·纳瓦尔（Yves Navarre）在自己的作品中讲述了某种性解放的经过。多米尼克·费尔南德斯在《玫瑰色的星》（1978）中展现了他痛苦的精神解放过程。然而，艾滋病的出现又引起人们对同性恋的新看法，甚至有人把同性恋排斥在文学之外，认为写同性恋的文字根本就谈不上是文学。

至于女子同性恋，其命运则要好一些，因为长期以来，女子同性恋往往被认为是一种本性的东西，隐藏在所有女性的性欲之中，而且它也不被认为是对社会的反抗。

当代作家作品

看看20世纪法国文学史，同性恋作家真不少，我们可以列出一长列名单。他们的名字连同其作品，不会因为同性恋而失去价值，反而因其不易而更显价值：

马塞尔·普鲁斯特（Marcel Proust）的巨著《追忆逝水年华》向来被认为是法国20世纪文学的一大代表作。小说中，普鲁斯特自觉不自觉地描写了一些同性恋心理和情节。那个著名的“花花公子”夏吕斯男爵就是个例子。另外，作者在女子阿尔贝蒂娜和安德蕾的感情经历中，故意以女子同性恋的描写，暗示了男子同性恋的一些心理反应。

安德烈·纪德（André Gide）的《背德者》是读者比较熟悉的例子。其实在纪德的其他作品中，对同性恋也有不少描写或影射：自传《假如种子不死》中有真诚的坦白，游记和日记中也有一定的叙述。就拿纪德的最后一部小说《忒修斯》（可看成其精神自传）来说，也有对同性恋的赞美。老年纪德通

过神话人物忒修斯，表达了自己对爱情（包括异性恋和同性恋）的美好憧憬。美女阿里阿德涅要诱惑忒修斯，而忒修斯一边与她虚与委蛇，一边暗恋上她的妹妹，同时还忘不了向美少年格劳科斯频送秋波。

亨利·德·蒙泰朗（Henri de Montherlant）的许多作品都有同性恋描写的痕迹，例如《梦》、《斗兽者》、《给欲望之泉》、《沙玫瑰》，以及《少女郎》四部曲小说，同性恋描绘往往杂糅在异性恋之中，朦胧含蓄，这与他在公开场合对自己同性恋倾向的自觉抑制有很大关系。例如在《斗兽者》中，主人公本来与公爵之女相爱，受任性的她的鼓动，去跟一头凶猛的公牛搏斗，斗牛之后，他才真正意识到，他爱的不是女人，而是“公牛”。蒙泰朗只是到了晚年，已成为法兰西学士院院士后，才发表了同性恋方面的代表作《少年郎》。他认为这部花费他四十年心血的作品已言尽了心中之言，穷尽了他毕生可写的主题，便在三年后自尽。

让·热奈（Jean Genet）的几乎所有小说都写到了同性恋，尤其是《鲜花圣母》、《小偷日记》、《玫瑰奇迹》、《布雷斯特的科雷尔》，他在同性恋文学中的特殊地位，在于他对性犯罪（当然也包括其他类型的犯罪）作了大胆放荡的直接描写。

朱利安·格林（Julien Green）是美国人，后来用法语写作，其一生都与肉欲作着搏斗，并在作品中写出了这种自觉斗争的痛苦。小说《莫伊拉》的主人公约瑟夫对浪荡女莫伊拉的关系只是一出闹剧而已，而他真正爱的人是清教徒大卫，只是大卫的完美使他不敢贸然示爱。小说《坏蛋》中，丑小伙子加斯东对女主人公的追求漠然无视，导致了因失望而自尽，而加斯东的怪癖，被人看成是一种恶习。格林根深蒂固的天主教思想，使他在作品中坦白同性恋的同时，也把它看做一种洪水猛兽，拼命躲避。这种叶公好龙似的性趋向在他的《每个人在他的黑夜中》、《青年时代》中均能读到。

2004.5/17

多米尼克·费尔南德斯 (Dominique Fernandez) 在 1978 年的作品《玫瑰色的星》中,以某种“心理生物学”的方法,揭示了一些著名人物下意识的同性恋倾向。他的小说《在天使的手中》(1982)以一个同性恋者的自传形式写成。而后来的《贱民的荣誉》则写一些同性恋者得了艾滋病后生活的困惑,以及他们对自己生活方式的再思考。

女作家方面,科莱特 (Colette) 本人有过同性恋经历,也难怪她三次婚姻都以不幸而告终。她在自己的作品中,也多次隐约地描述了自己“古怪”的情感。只有在《纯洁与污浊》(1932年初版时名为《欢愉……》)这部她自己认为最优秀的作品中,她对男子或女子同性恋以及其他“怪癖”者作了比较直露的描写。在这部作品中,她揭示了那些“不正常者”幽闭的生活,郁闷的欢愉,同时也反应了他们渴望幸福、希望理解的心境。

尤瑟纳尔 (Yourcenar) 的作品中,有着男子同性恋的主题,而且这一主题反复出现,例如在《哈德良回忆录》和《熔炼》中,有批评家认为,她这样做与其说是为了隐瞒她对女人的爱,还不如说是渴望成为一个男人。尤瑟纳尔本人一直跟一个叫格蕾丝·弗利克的美国女子同居,后者是她作品的英译者。

西蒙娜·德·波伏瓦 (Simone de Beauvoir) 的某些作品,也涉及到了女子同性恋,例如她对自己与养女西尔薇娅所谓的“最强烈友谊”的关系。

另外,大作家让·科克托 (Jean Cocteau)、弗朗索瓦·莫里亚克 (François Mauriac),批评大师米歇尔·福柯 (Michel Foucault)、罗兰·巴特 (Roland Barthes) 都是同性恋,都有这方面的叙事作品或论著。

值得一提的同性恋文学,还有卡罗利·本克尔 (Karoli Benkert)、米歇尔·拉里维耶尔 (Michel Larivière) 等人的作品,尤其是钱拉·弗尔什 (Gérard Forche) 的小说《明天是星期四》,让·阿鲁什 (Jean Al-

louch) 的论著《主人的性》。

居伊·霍康盖姆 (Guy Hocquenghem) 建立了同性恋革命行动阵线 (FHAR),使同性恋活动本身成为了一种社会运动。借助于这一运动和某些明星的公开表态,同性恋文学又有了兴旺的标志:艾尔维·吉贝尔 (Hervé Guibert) 写的《致没有救我命的朋友》和《怜悯的礼仪》成为了畅销书。西里尔·科拉尔 (Cyril Collard) 的《野性之夜》(作品的主人公是一个双性恋的艾滋病患者)也是同样的命运。这两位作家都是艾滋病的牺牲者,而另一位叫马克西姆·蒙泰尔 (Maxime Montel) 的作家,则在《一种想象的苦难》(1994)中,为那些死去的朋友作了哀悼。

到了世纪之交,同性恋文学继续有不错的作品发表,如弗雷德里克·马泰尔 (Frédéric Martel) 的《粉红与黑色》和勒内·德·切卡蒂 (René de Ceccaty) 的《爱》。而评论方面,则有迪迪埃·艾里本 (Didier Eribon) 的《对男子同性恋问题的思考》,乔治·肖恩塞 (George Chauncer) 的《纽约男子同性恋》。

《背德者》《鲜花圣母》 《在天使手中》

谈到 20 世纪的同性恋文学,就会谈到纪德,而谈到纪德,一般都要谈到《背德者》(1902)。《背德者》中的米歇尔,可以说就是纪德的影子。米歇尔曾患肺病,咯血不止,是妻子玛瑟琳无微不至的照料使他恢复了健康,但米歇尔后来沉溺于声色犬马,而玛瑟琳却病倒了。米歇尔非但不照顾她,反而带她去北非,而且背着她与当地少年搞同性恋,尽情地享受着“乐趣”和“自由”,最后,妻子恹恹病死,而这正中米歇尔的下怀。作品特别强调了人应充分享受欲望的冲动,应拒绝一切肉体 and 精神的禁忌,但被认为“背德”的同性恋也给主人公带来一种惶惑感,而且多少带有忏悔的痕迹。

美国的同性恋文学

陈许

让·热奈的小说《鲜花圣母》于1943年在监狱中写成,以同性恋生活为题材,穿插偷窃、卖淫、走私等犯罪活动。作者笔底透出的,是一个动荡不安的西方世界的客观环境,还有一颗真诚的心:他毫不忌讳地写了某种另类人物的下贱生活,把罪孽的心态揭示得淋漓尽致,然而文字中又可看出他不甘堕落于“淤泥”中,试图走向美丽的诗意世界的努力。《鲜花圣母》的创作手法颇具西方现代文学的一些特色:非理性的主题;优美的文字(纯正的法语中,借用了不少同性恋社会的俚语,字里行间蕴涵着大量的文字游戏);幽默的文笔(引经据典中不乏种种的嘲笑、讥讽);开放的结构(虚构情节与自传性回忆交融一起,其间跳跃大胆);极其自由的时序(不按照编年史的方法,而是自由转换),等等。

多·费尔南德斯的小说《在天使手中》(1982)获得了龚古尔奖。它以意大利当代著名诗人和电影艺术家皮耶尔·保罗·帕佐里尼的生活为题材,以自传小说的形式,回顾了这位同性恋左派知识分子的生命历程。小说着重写了帕佐里尼的童年、爱情与死亡,而且这三者都跟同性恋有密切关系。写童年,因为它是决定人一生性格、前途的培养时期,也是同性恋性倾向形成时期;写爱情,因为当异性恋和同性恋掺杂在一起时,种种的描述更是透出了“孰重孰轻”的比较,而两者对照中所隐藏的主人公的内心苦闷,则是社会道德结束的结果;写死亡,它一旦和同性恋纠缠在一起,则永远充满着神秘。帕佐里尼之死发生在一次同性恋追逐之中,人物的生命和小说本身都在突如其来的死神面前戛然而止,令人扼腕叹息不已。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外文所)

(责任编辑:匡咏梅)

同性恋文学的类型虽然近年来才在学术圈子中得到认可,但这并不是一种新的现象,美国的同性恋文学早已是美国文学的一块独特领地。

20世纪40年代美国公开写同性恋的文学作品数量激增,同性恋解放运动也开始了。以40年代在洛杉矶建起的“马塔饮会”为标志,同性恋理念和文学同时发展。1944年,年轻诗人罗伯特·邓肯发表了一篇里程碑式的散文《社会中的同性恋者》。在这篇散文中,他不仅表明自己是同性恋者,而且还以同性恋者作为受迫害的少数人要求同性恋者在政治上组织起来。至1988年他逝世时,邓肯已被承认是一位很有影响的美国诗人,他的

许多歌颂男性间家庭生活的诗也被认定为是其作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期间,还有三部写同性恋的小说得到评论界的承认并由主流文学出版社出版。它们是约翰·霍恩·伯恩斯的《美术馆》(1947)、杜鲁门·卡波特的《其他的声音,其他的房间》(1948)和戈尔·维达尔的《城市与栋梁》(1948)。它们向社会上对同性恋者的歧视进行挑战,一时引起广泛争议。

20世纪50年代,同性恋者在美国历史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遭到更厉害的攻击,他们成了冷战的主要替罪羊。同性恋者遭到明显的就业歧视,以及地方与国家警察组织的骚扰。这时以同性恋观点写出的两部最重要的作品是艾伦·金斯伯格的《嚎叫》(1956)与詹姆斯·鲍德温的《乔万尼的房间》(1956)。作为对冷战态度的一种强烈挑战,《嚎叫》不仅抵制艾森豪威尔年代的和谐与自满,

2004.5/19